薪資所得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因必要費用減免的薪資所得稅有兩種方式，一個是餘數減免至零。另外一個是總計全額減免。

餘數減免至零：

當 原本的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薪資所得 時，薪資所得稅捐 < 0 ，這時，要做校正。

後來的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薪資所得

薪資所得稅捐 = 0

也可以表達成

後來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min (原本的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薪資所得稅捐 = 薪資所得 - 後來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0

總計全額減免：

減去所有的薪資特別扣除額。但當原本的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總計 > 薪資所得 時要檢附相關文件。

備註：

不過每個子項的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不得超過薪資收入總額 的某個特定的比例，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上限 | 例外 |
| 職業專用服裝費 | 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 | 薪資收入總額 \* 3% | 無 |
| 進修訓練費 | 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 | 薪資收入總額 \* 3% | 無 |
| 職業上工具支出 | 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 | 薪資收入總額 \* 3% | 若依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

備註：

不論用哪種方式，一旦只要有申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就不能重複扣除到綜合所得淨額，為了符合課稅原則。

法條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

第三類：

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三）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三、第一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二目符合規定之機構、第三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四、第一款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參考資料

[所得稅法 條文檢索結果-全國法規資料庫 (moj.gov.tw)](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earchContent.aspx?pcode=G0340003&kw1=%e8%96%aa%e8%b3%87%e6%89%80%e5%be%97)